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64號

原告 陳宏凱

被告 鄭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父於民國106年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大大當舖典當，後因未如期還款而遭扣押該車輛，嗣其父於112年過世前始告知原告該車已遭扣車抵債，但原告於113年3月起陸續收到該車之停車費、罰單、稅金等催款單據，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00元，故起訴請求實際占有使用該車之被告給付原告上述款項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於106年間將大大當舖轉讓他人，原告典當的時間是107年8月，當時其已非負責人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雖為上述主張，但經本院向大大當舖調取系爭汽車之典當資料，調得之流當證明書記載原告本人於107年7月至大大當舖典當系爭車輛，於同年8月流當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與原告主張未合；又本院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取大大當舖負責人變更資料，顯示該當舖於106年6月間已將負責人由被告變更為訴外人林威任，故原告典當、流當系爭車輛時被告已非該當舖負責人，無從認定被告與原告所主張之事有關。另本院前曾函請原告確認是要以被告或林威

01 任為被告，該函已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75、85頁），但原告  
02 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或提出任何  
03 證據，依現有事證顯難為有利原告之判斷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  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  
0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